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F2H4G1R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陆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鲁玉珍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兴发路（麻城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谏家园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徐战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4421181ME18547038

联系电话: 18163010188

住所: 麻城经济开发区亭州大道

乙方(承租方):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负责人: 鲁玉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MA4F2H4G1R

联系电话: 13476212799

住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凤凰花园

鉴于:

1、甲方为坐落在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路的麻城煦光电子有限公司全部厂房的所有权人, 有权全部或部分出租该工业厂区;

2、甲方同意向乙方出租且乙方同意承租本合同所约定的该工业厂房;

为明确双方基于房屋租赁的权利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术语，除非另有所指，具有以下含义：

1) 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2)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3) 本合同：指本合同及其附件的统称。

4) 租赁厂房：指租赁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建筑物及附属配套设施。

5) 交付标准：指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交付租赁厂房的全部标准和要求。

6) 交付日：指甲方向乙方交付经乙方确认满足交付标准的租赁厂房的日期。

7) 移交书：指甲方将租赁厂房交付给乙方时，按本合同规定双方共同签署的移交确认文件。

8) 后期改造、扩建和装修：指交付日后乙方对租赁厂房内建筑物的改造、扩建和装修。

9) 计租日：指开始计算租金的日期。

10) 租金：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承租租赁厂房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租金已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的使用费。

11) 月、日：月指日历月；如除非明确为工作日外，日指日历日。

12) 元：指人民币。

第二条 租赁厂区状况

1、租赁厂房位于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规划路，厂房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乙方租赁的一、二、三号厂房及办公楼一层，建筑面积约 3600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双方共同签署的厂房交付凭证为准。

2、厂房内属于甲方的设施、设备、装修、装置及物品，经双方

共同清点后开具清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有效附件。在租赁期间，该附件所列物品(以下称附属设施)与厂房一并出租给乙方使用。

3、在签署本合同前，乙方已委派专业人员对租赁厂区的土地使用情况、厂房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查验，对于涉及的专业技术等问题已进行详尽了解。

第三条 租赁物业用途

1、乙方承租的厂区用途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办公及相关行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厂房的用途。

2、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物业作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注册或经营地点使用。

3、在租赁期间，乙方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厂房，甲方不予干预。乙方在使用厂房期间，应严格遵守本合同(包含各合同附件)及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条 租赁期限及方式

1、**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五年，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二月十五日止。

2、租赁方式

2.1) 本合同租期届满，甲方继续出租该厂房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2.2) 乙方在租期届满后要求续租，需在本合同租期届满前 60 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双方按照市场租赁价格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甲方可以给予乙方适当的优惠。

2.3) 其它事项另行约定。

第五条 租金及保证金支付

1、租金:双方经协商确认,该厂房及办公楼一层年租金按租赁面积计算(7元/m²/月),租金每年计:叁拾万贰仟肆佰元(¥: 302400.00元)。

2、租金支付:乙方自签订本租赁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第一个合同年度租金:叁拾万贰仟肆佰元(¥: 302400.00元)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以后每个合同年度租金在该合同年开始计算前10日内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3、上述租金标准,包含租赁厂房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用以及本合同附件所列附属设施使用费用。

4、上述租金不包括乙方在租赁物业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燃气等各种能源通讯的安装、开通、增容及使用等费用。

5、保证金:伍万元(¥: 50000.00元),在本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纳到甲方指定账户,保证金在乙方返还租赁物且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按本合同约定无息退还。

6、物业管理费暂按____元/m²/月的标准收取,在每个合同年度开始计算之日10日内一次性付清;预计物业管理费每年为:(¥: 元),以实际交付厂房面积结算。

7、乙方缴纳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后,甲方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租赁厂区交接

1、甲方将厂房以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并办理厂房交付手续,从交付之日开始计算租期。

2、双方在对接时对租赁厂房(含附属设施)的状况共同进行清点检验,并签署移交书、交付厂房钥匙,交付标准以双方在本合同中确定的租赁厂房状况为准。租赁厂房(含附属设施)的保管责任自交付之

日起由乙方承担。

3、甲方迟延交付租赁厂房的，租赁期限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

4、特别说明：甲方建设的厂房消防等级为丙类，乙方在租赁前应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合同签订完成视同乙方已详尽了解。若消防等级不能满足乙方生产需要，可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升级改造，甲方给予配合相关报建手续，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合同期届满，不得以此要求甲方给予补偿。

5、租期届满，乙方未能与甲方签订续租合同，乙方应在租期届满后一个月内腾退该租赁物；若乙方仍未腾退，遗留在租赁物内的物品将被视为遗弃物品，甲方可自行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处理遗弃物品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赔偿。

第七条 厂房的装修、改造

1、甲方承诺乙方入园进行个性化功能装修，且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等施工必备之条件，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改造或装修设计及图纸提交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得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改造、装修工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验收等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乙方应文明施工，并遵守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服从甲方对租赁物的正常管理。

2、乙方进行后期装修、改造工程时不得影响和妨碍第三人的正常生产与经营活动。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第三人遭受损失，乙方应立即妥善处理并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责任。

3、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乙方经甲方通知后应尽快恢复原状，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与责任。

4、经甲方书面同意由乙方自行投资建设形成的不动产，在租赁期限内或继续租赁期内归乙方使用：

1) 合同期满、双方未能签订续租协议的或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该不动产应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移交。

2) 双方协商一致，自愿提前解除合同的，就该类不动产的处置另行协商处理。

5、甲方根据乙方书面申请报装生产所用变压器及其相关设施设备，由甲方承担报装所需的费用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过户手续，办理相关过户手续的费用按供电部门核准的规定交纳；租赁期间，若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承担报装变压器所需的设施设备的安装工程、设计、计量等费用，租赁期满乙方应结清租赁所产生的的电费。

第八条 相关税费

1、与本合同有关的登记费、印花税、房屋出租管理费、房产税等税费将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各自负担。如果法律没有规定且双方无约定的，基于公平原则，由双方平均分担。任何一方要求公证合同，公证费用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自行承担因其使用厂房而发生的水、电、通讯等各项费用，并按照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按时如数交纳。

3、租赁厂房交付前的水电等费用由甲方结清，双方共同到有关部门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前提是允许变更)，将缴费人变更为乙方。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结清其租赁期间的能源通讯费用，且须自行向相关部门报停并配合甲方办理缴费人的变更手续(将缴费人变更为甲方或新的承租方)，由于乙方未报停或报停不及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承担变更所需的手续费用。

4、租赁期间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缴纳物业管理费。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在使用租赁厂房期间，乙方应当合理使用厂房土地、厂房及附属设施，作好日常维护工作，凡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厂房及附属设施造成不应有的损坏的，乙方应当负责修复或赔偿。

2、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还应注意对环境的影响，乙方应确保其使用厂房所进行的生产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并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减少和降低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水、汽、尘、噪声、腐蚀、辐射等污染。

3、租赁期间内，厂房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防火、防汛等各项安全防范工作，并接受有关的检查与监督，如因乙方拒绝监督或整改，造成灾害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4、乙方应处理好与相邻单位之间的关系，在公共道路通行、临时用地、临时照明、临时用排水、避免和减少噪音等方面应相互提供便利，减少相互干扰，相互合作。

5、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将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转租给他人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6、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负责整个厂区的物业管理事项，乙方应配合服从物业公司的管理并做好自身生命财产安全工作。

第十条 违约及赔偿责任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动解除，任何一方无需向另一方赔偿或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 政府因招商政策规划调整或决定征收租赁物业所在土地而需搬迁或拆除租赁物业的；但如因该行为获得政府补偿的，乙方可以按照国家规定获得应由乙方享有的补偿；



2) 租期届满, 要求续租或乙方要求续租但未能就续租条件达到与其他意向承租人“同等条件”的;

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的。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 每逾期一日, 按欠付租金万分之三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个月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出现违约行为, 经乙方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能履行至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直接损失。

4、乙方逾期未按本合同约定腾退租赁用房交付给甲方的, 每逾期一日, 按当年租金标准折算日租金的2倍支付逾期违约金至交付甲方之日。甲方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先予执行, 将租赁用房的物品搬至其他场所暂时存放, 存放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双方不能预见并且不能控制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得免除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责任, 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将情况通知另一方, 双方应当尽快协商决定解除合同、部分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6、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对方为纠正该等违约行为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装修费用和维修费用等), 并承担赔偿责任。

7、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合同约定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的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 妨碍该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大部分义务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爆炸、火灾、洪水、破坏以及风暴或任何意外事件。

2、因不可抗力导致其中一方不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

分义务，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四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交相关的证据，双方应尽可能利用合理方法在可能的范围内减轻各自的损失。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无需对因此而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致使另一方招致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承担责任。上述停止或延迟履行义务不应被视为违约。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

3、在租期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水灾、风暴、爆炸以及破坏引致乙方无法营业或不能使用专用区域，自发生该事情当日起，乙方无须缴付任何租金，直至租赁厂区可以继续生产、安全营业和使用为止。因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对双方形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房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本合同已解除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3、本合同的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一方当事人可采用直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合法方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2、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通知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

3、一方发送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讯在以下列方式以下述

较早发生者为准提供后，视为已由另一方有效收悉：凡使用专人递送方式提供者，实际收取或拒收之时；凡使用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者，发送邮件之日后七(7)天；凡使用传真方式提供者，文件传输之时，但必须另以证明邮件或挂号信方式提供传真件的确认文本。

第十四条 保密

1、任何一方在依据本协议履行相应的义务时，可能会获得对方及其关联实体的机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三方均确认保密信息的专有性、敏感性以及保持信息的秘密性的重要性。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本协议本身及其条款和内容；(2)在协议履行过程中——除非根据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披露外，在没有对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其他方以任何形式透露上述信息。

2、各方均承诺，在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的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对文件和交易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为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必要职能而必须得知该等信息，并且该等信息的披露仅限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之目的。任何一方均承诺促使其所有员工、服务人员、代理人和承包商遵守上述保密条款，防止秘密信息的披露。任何一方将许可对方审查保密程序。

3、如果一方受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法律、管理机构或类似司法程序的要求而披露任何信息，则该接受通知或指令方均应在收到上述通知或指令后立即通知对方，以便对方申请相应的保护。

4、本条约定在本合同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其他

1、任何一方将独立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约定及法定义务，将不作为另一方迟延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理由。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或不能履行，本协议其余

的内容不应受此影响,而且本协议其余各项条款与规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应继续有效并予以执行。

3、本合同的附件作为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形式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没有约定且双方又没有达成补充协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由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甲方: 湖北麻城经济开发区洪家园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战举

代表人: 鲁玉珍

开户行: 麻城信用联社开发区分社

开户行: _____

账号: 82010000001022066

账号: _____

2022年 1 月 24 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2)18号

关于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 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送的《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租赁麻城煦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3栋、办公楼1层进行建设,使用面积约3600平方米。主要工程内容为购置残液回收装置、钢瓶热洁炉、钢瓶水压测试机、全自动静电喷涂、钢瓶除锈机、报废钢瓶压扁机等设备,对废旧液化石油气钢瓶进行回收检测,对检测不合格钢瓶经采取残液回收、清洁、抛丸除锈等工序后进行报废处理,对检测合格钢瓶进一步采取粉末喷涂、烘干固化、角阀安装、印字、气密性测试等工序进行加工再利用。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进入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热洁炉燃烧废气采用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印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报废钢瓶、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热洁炉炉渣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均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需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8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7吨/年、二氧化硫0.005吨/年、氮氧化物0.022吨/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湖北省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取得，在我市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按照你公司作出的承诺，自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或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指标来源、完成总量指标交易，未取得排污权不得擅自投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排放限值要求；抛丸、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收集后分别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印字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吸附”方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有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生活垃圾设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报废钢瓶、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热洁炉炉渣等一般固废暂存于固废间，定期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废机油、废UV灯管、废活性炭均按危险废物进行严格管控，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产噪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厂房隔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六）该项目需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粉）尘0.082吨/年、挥发性有机物0.007吨/年、二氧化硫0.005吨/年、氮氧化物0.022吨/年，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应通过湖北省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取得，在我市总量指标中予以调剂。按照你公司作出的承诺，自批准之日起2个月内或办理排污许可证前应取得总量指标来源、完成总量指标交易，未取得排污权不得擅自投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湖华检字 HX22122702 号

项目名称: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声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company "dedicated seal inspection" and "seal" invalid.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should be completed in a complete and clear manner, and the correction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third-level audit, the issuer's signature is invalid.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If the clie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is report, he shall submit it in writing to our company within ten working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pt of the report, and the deadline shall automatically be deemed as acknowledgment of this report. Unable to save, reproduce the sample does not accept the appeal.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The entrusted party shall collect and submit the samples for its own inspection.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data of the samples to be inspected and is not responsible for the source of the samples.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This report may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without the company's consent.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This report may not be partially reproduced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杨桥湖大道

13号恒际工业园6栋603、604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810765

传真：027-81811102



一、任务来源

受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信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12 月 30 日对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二、检测方案

表 1 检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DA003 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外南侧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N2 厂界外北侧 1m		

三、检测方法

表 2 检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Q-SY-058
	二氧化硫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YQ-XC-075
	氮氧化物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ME5101H YQ-XC-0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YQ-SY-02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3900 YQ-SY-036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XC-087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日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中间点核查方式进行质量控制，样品质量控制结果均在质控要求范围内，详见表 3.1。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3.1 中间点核查测定结果一览表

类别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分析相对误差	要求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2023.1.3	非甲烷总烃	1.3%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2023.1.3	非甲烷总烃	1.3%	≤10%	合格

表 3.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准示值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2022.12.29	93.8	93.8	0.0	≤0.5	合格
2022.12.30	93.8	93.8	0.0	≤0.5	合格

备注：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允许偏差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1 项下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12.29	DA001 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7490	7527	7482	
		烟温 (°C)	68	67	68	
		烟速 (m/s)	13.8	13.8	13.8	
		含湿量 (%)	4.40	4.40	4.5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3.8	4.0
			排放速率 (kg/h)	0.0322	0.0286	0.029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7	10
			排放速率 (kg/h)	0.0674	0.0527	0.074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1	2.06	1.59	
		排放速率 (kg/h)	0.0151	0.0155	0.0119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125	6125	6112	
		烟温 (°C)	28	27	27	
		烟速 (m/s)	27.6	27.6	27.5	
		含湿量 (%)	4.20	4.30	4.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0	4.4	4.5
			排放速率 (kg/h)	0.0306	0.0270	0.0275
	DA003 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362	6379	6379	
		烟温 (°C)	27	26	26	
烟速 (m/s)		10.4	10.3	10.3		
含湿量 (%)		4.90	4.80	4.8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1.10	1.19	
		排放速率 (kg/h)	6.55×10 ⁻³	7.02×10 ⁻³	7.59×10 ⁻³	
2022.12.30	DA001 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7489	7482	7505	
		烟温 (°C)	69	68	69	
		烟速 (m/s)	13.9	13.8	13.9	
		含湿量 (%)	4.60	4.50	4.40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2.12.30	DA001 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9	3.7	
			排放速率 (kg/h)	0.0300	0.0292	0.027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8	7	
			排放速率 (kg/h)	0.0749	0.0599	0.05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59	1.35	
			排放速率 (kg/h)	0.0124	0.0119	0.0101	
		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195	6202	6194
			烟温 (°C)		29	29	30
	烟速 (m/s)		27.8	27.9	27.9		
	含湿量 (%)		4.30	4.40	4.3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9	4.5	4.2	
			排放速率 (kg/h)	0.0304	0.0279	0.0260	
	DA003 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	标干流量 (m ³ /h)		6352	6348	6326	
		烟温 (°C)		26	27	26	
		烟速 (m/s)		10.4	10.4	10.3	
		含湿量 (%)		4.70	4.60	4.6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96	0.97	0.95	
			排放速率 (kg/h)	6.10×10 ⁻³	6.16×10 ⁻³	6.01×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2.无组织废气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22.12.29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55	0.086	0.136	0.084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0.431	0.413	0.358	0.372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0.190	0.224	0.239	0.186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2	0.18	0.16	0.19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0.60	0.53	0.51	0.60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0.56	0.56	0.57	0.56
2022.12.30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19	0.085	0.103	0.052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0.339	0.342	0.361	0.346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0.237	0.239	0.241	0.173
	G1 项目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7	0.23	0.25	0.24
	G2 项目厂界下风向		0.68	0.62	0.64	0.59
	G3 项目厂界下风向		0.55	0.58	0.58	0.70

表 4.2.2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监测时段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湿度 (%)
2022.12.29	14:00-15:00	晴	11.3	101.9	3.3	西北	29
	15:30-16:30	晴	10.0	101.8	2.8	西北	28
	17:00-18:00	晴	8.6	102.1	3.6	西北	28
	18:30-19:30	晴	6.4	102.3	3.9	西北	26
2022.12.30	09:00-10:00	晴	7.3	102.3	2.9	东	31
	10:30-11:30	晴	9.2	102.1	2.6	东	30
	12:00-13:00	晴	10.4	101.9	2.7	东	29
	13:30-14:30	晴	11.7	101.8	2.4	东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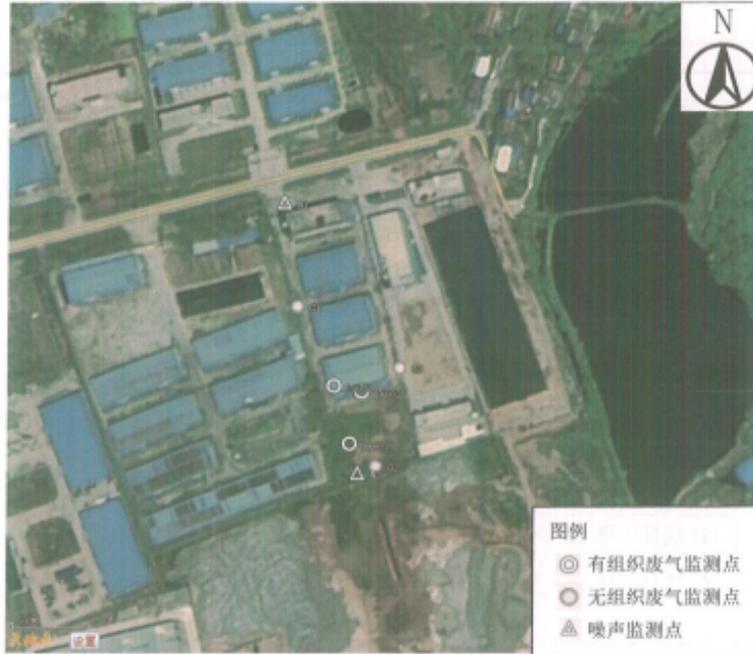
3、噪声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主要声源
2022.12.29	N1 厂界外南侧 1m	53	生产
	N2 厂界外北侧 1m	55	
2022.12.30	N1 厂界外南侧 1m	51	生产
	N2 厂界外北侧 1m	54	



附图 1：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2022.12.29）



监测点位图（2022.12.30）



附图 2：现场采样照片

<p>DA001 废气排气筒</p>	<p>DA002 抛丸废气排气筒</p>
<p>地点：黄冈市·麻城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度：31.139239°N, 114.985149°E 点位：残液排气筒</p>	<p>地点：麻城市·湖北聚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纬度：31.139432°N, 114.984564°E 点位：厂界上风向G1#</p>
<p>DA003 残液回收废气排气筒</p>	<p>G1 项目厂界上风向</p>
<p>地点：麻城市·湖北聚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纬度：31.128526°N, 114.983296°E 点位：厂界下风向G2#</p>	<p>地点：麻城市·湖北聚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纬度：31.128526°N, 114.983296°E 点位：厂界下风向G3#</p>
<p>G2 项目厂界下风向</p>	<p>G3 项目厂界下风向</p>





报告编号: 湖华检字 HX22122702 号

 <p>地点: 黄冈市·湖北顺之园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139466°N, 114.983823°E 点位: N1</p>	 <p>地点: 黄冈市·湖北顺之园食品有限公司 经纬度: 31.138088°N, 114.984997°E 点位: N2</p>
N1 厂界外南侧 1m	N2 厂界外北侧 1m

报告编制: 张静 审核: 沈坤 签发: 代世平
日期: 2023.1.12 日期: 2023.1.12 日期: 2023.1.12

报告结束

1. 化学产品标识和公司资料

1.1 化学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水性油墨

化学名称: 苯乙烯-丙烯酸酯类合成乳液

分子式: 不适合 (混合物)

CAS 号: 不适合 (混合物)

1.2 公司资料

名称: 莱斯登 (武汉)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仙桃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发展大道东段

1.3 应急联系电话:

名称: 莱斯登 (武汉)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28-2552555 传真: 0728-2590555

2. 主要成份

名称:	成分	浓度百分比	危害
聚合物	苯丙聚合乳液	42-48	没有
	单乙醇胺	0.5-1	没有
有机或无机颜料	色素炭黑	8-15	没有
	酞菁兰	8-15	没有
	立索尔大红	8-15	没有
	永固大红	8-15	没有
	酞菁绿	8-15	没有
	金红石钛白粉	8-15	没有
助剂	聚乙烯蜡	0.5-1	没有
	有机硅	0.3-0.6	没有
	丙二醇	1-2	没有
水	去离子水	40-60	没有

3. 危害物性

3.1 健康危害

3.1.1 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急性效应

皮肤吸收：根据现时资料，不会引起危害。

吸入：微量残留气体在通风不良的地方，可能刺激眼睛、鼻粘膜、呼吸道等产生头痛和恶心等症状。

皮肤接触：长时接触，会引起局部红斑。

眼睛接触：直接接触，可使眼睛受到刺激。

3.1.2 重复过量接触会引起的慢性效应

根据现时资料，未有显示存在有害的影响。

3.1.3 过量接触可引起的其它效应

现有资料显示，过量接触并没有引起其它有害效应。

4. 急救措施

4.1 吞食：但最好设法呕吐出异物并赶快送专业的医生治疗。

4.2 吸入：无需特别紧急护理

4.3 皮肤接触：脱去受污染的衣物，用肥皂和水清洁皮肤，衣物洗净后才可穿用。

4.4 眼睛接触：立即以大量清水冲洗，如刺激持续，找专业眼科医生治疗。

5. 灭火措施

5.1 灭火介质：水、泡沫或干粉灭火剂

5.2 灭火方法：常用的灭火方法

5.3 特殊燃烧和爆炸危害：在温度超过水的沸点时，物料不会燃烧，但会飞溅，当水份蒸发后，固体物会燃烧产生二氧化碳。

6. 泄漏应急处理：

当有关物质溢漏后采取的步骤：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溢漏场所

大量的物质溢漏后应收集弃置，小量物质溢漏时，用抹布擦，或将其中冲入下水道(如果当地法规允许)

7. 操作与贮存

14.1 废弃处置方法：再循环利用,使用废水处理系统或焚烧或在政府法规允许下填埋

15. 运输注意事项

陆上和铁路,海上危险的运输规则：不受管制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不受管制

16. 其它资料

16.1 建议用途：只适合于工业用途

16.2 法规资料：如当地或国家有其它运输弃置法规适用于本产品, 仍应遵照处理

本化学品安全资料内的数据, 均由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合适和可靠的处理方法, 而本公司对该资料的准确性, 可靠性和完整度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 用户自己必须根据自己的应用对该资料的适用性和完整负责。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甲方：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华乾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厂区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报废钢瓶、报废气阀、废钢丸、除尘器收尘灰、热洁炉炉渣）出售给乙方，本着合作共赢的目的达成以下几点协议：

- 一、甲方通知乙方回收，乙方需按时回收，回收之后厂区必须清理干净。
- 二、价格按当天随行情涨跌进行计费。
- 三、在回收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防治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五、此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7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2022年10月7日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我公司《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在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目前产生量少，当运营过程中达到一定量时与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理协议进行处置。

特此承诺！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工况证明

“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压钢瓶安检及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2022年12月29日—2022年12月30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主要内容	检测日期	设计年检测量(支/a)	设计日检测量(t/d)	实际日检测量(t/d)	生产负荷(%)
液化石油气钢瓶	12月29日	10万	333	301	90.3
	12月30日			311	93.3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81MA4F2H4G1R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规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兴发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F2H4G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1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1日至2027年09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